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交路字第 102000316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路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14。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信箱：tm_yu@motc.gov.tw。

部 長 毛治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目前部分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就轄管道路之人行道、自行車道及機車道等不同類型車道鋪面，係有劃設不同顏色之情形，為使前開各類型車道鋪面顏色有全國一致性規範，經調查目前實務使用之鋪面顏色及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對市區道路鋪面建議顏色，擬具修正本規則第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俾供各機關辦理之一致依據，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各機關劃設自行車道鋪面顏色時有一致相同遵循之標準顏色，增訂自行車道鋪面色樣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九條）
- 二、為使各類型車道鋪面顏色一致，增訂自行車道及機車道鋪面顏色及色樣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一百七十四條）
- 三、增訂人行道標線定義及其劃設及鋪面顏色規定。（增訂條文草案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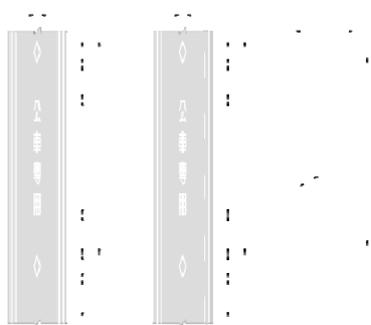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標誌、標線、號誌所用顏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除黑色及白色外，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下：</p> <p>一、紅色 色樣第二五號</p>  <p>二、藍色 色樣第四七號</p>  <p>三、黃色 色樣第十八號</p>  <p>四、綠色 色樣第六號</p>  <p>五、橙色 色樣第六四號</p>  <p>六、棕色 色樣第五一號</p>  <p>七、<u>磚紅色</u> 色樣第二六號</p>  <p>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345 之規定。</p>	<p>第九條 標誌、標線、號誌所用顏色，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之劃一編號為準。除黑色及白色外，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左：</p> <p>一、紅色 色樣第二五號</p>  <p>二、藍色 色樣第四七號</p>  <p>三、黃色 色樣第十八號</p>  <p>四、綠色 色樣第六號</p>  <p>五、橙色 色樣第六四號</p>  <p>六、棕色 色樣第五一號</p>  <p>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345 之規定。</p>	<p>一、本條第一項本文之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p> <p>二、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會議會商結論略以：自行車道鋪面採磚紅色，及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中建議自行車道鋪面採用磚紅色。</p> <p>三、爰配合自行車道鋪面顏色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增加磚紅色色號規定。</p>

第一百七十四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菱形之二對角線分別為縱向長二百五十公分，橫向長一百公分，線寬十五公分。自專用車道起點處開始標繪，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尺標繪一組，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每兩個菱形中間，縱向標寫白色車種專用車道標字或圖示配合使用。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之間距得放大為一至二公里。

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允許專用車種進、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線寬十公分、間隔十公分，並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

「公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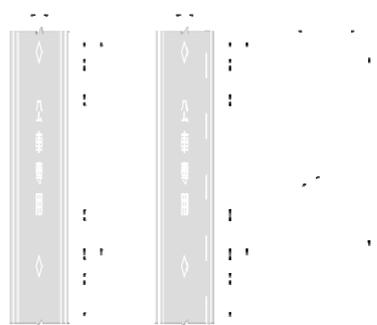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四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菱形之二對角線分別為縱向長二百五十公分，橫向長一百公分，線寬十五公分。自專用車道起點處開始標繪，每隔三十至六十公尺標繪一組，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每兩個菱形中間，縱向標寫白色車種專用車道標字或圖示配合使用。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之間距得放大為一至二公里。

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允許專用車種進、出相鄰專用道之其他車道時，應以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劃設，線寬十公分、間隔十公分，並得加繪專用車道管制時間。

「公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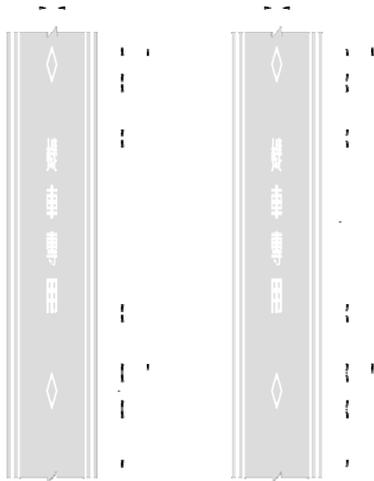


一、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如左文字修正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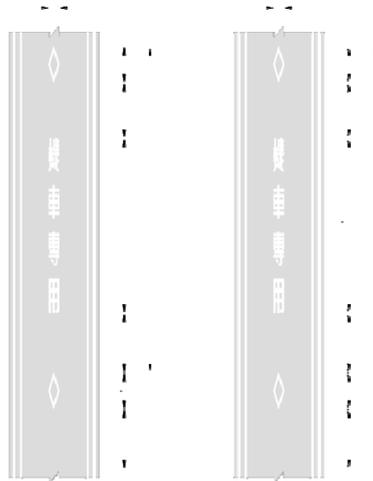
二、本條新增第八項，增加機車及自行車道鋪面顏色規定。

三、前開規定係經本部調查統計目前地方政府就轄管專用車道鋪面上色情形，及參酌國外相關規定，針對車種專用車道鋪面，原則上不強制上色，倘主管機關基於管理安全及民眾辨識，擬於特定區域或路段鋪面上色，其顏色應依本條規定處理。上色方式及材質安全標準應符合現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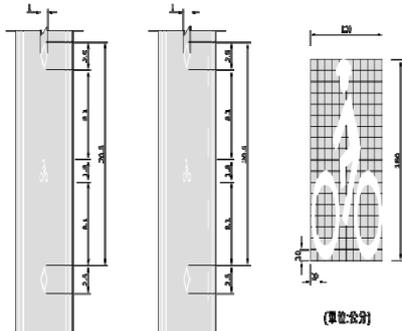
「機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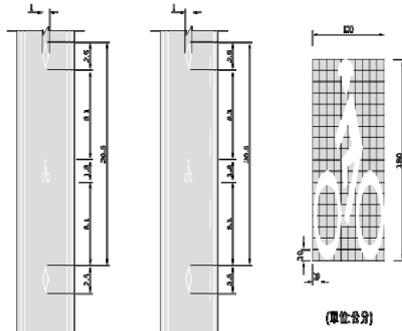
「機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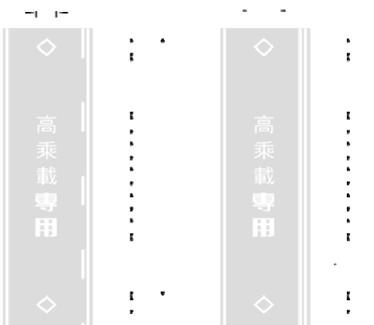
「自行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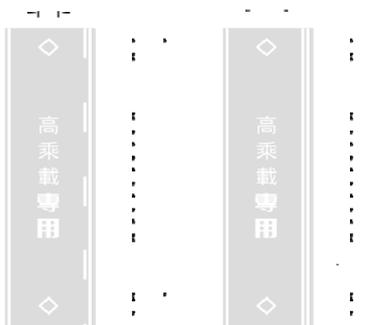
「自行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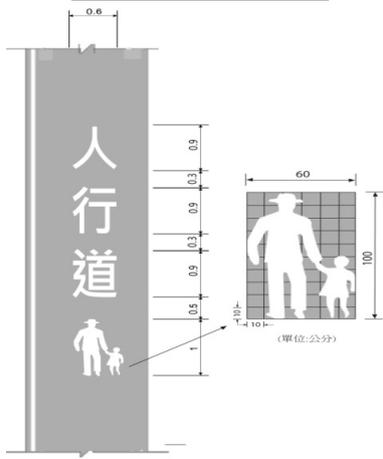


「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p><u>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u></p> <p><u>一、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u></p> <p><u>二、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u>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u></p> <p><u>人行道與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人行道標字及圖示自人行道起點開始標繪，間距視道路實際情況繪設，每交叉路口入口處應標繪之。</u></p> <p><u>人行道設置圖例如下：</u></p>  <p><u>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為因應地方主管機關需求，參考前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明列人行道定義，及其得劃設標線及鋪面顏色為綠色規定。</p> <p>三、惟人行道之設置，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規定，視道路條件及實際狀況決定，如有設置需要，優先以實體分隔方式設置。</p> <p>四、另人行道倘涉及交通管制措施（禁止停車及禁止臨時停車）事宜時，仍應依本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處理。</p>